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人，监事孙振民先生、李萍女士因公出差分别委托监事郝军先生、田玉光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雷爱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客观的反应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情况。

公司全体监事确认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

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